附件2：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设备性能及配置、产品特性、施工方案、售后服务及保障、业绩及信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满分70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该供应商的报价分为最高分70分； 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某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某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 × 70分。

2.消防整改服务方案（满分20分）

一档（16—20分）：各项方案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切合实际，科学合理，描述准确，内容完善可行、针对性强；有专门针对各项整改的维修及检测的方案；

二档（11—15分）：方案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符合实际，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内容详细，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

三档（6—10分）：方案满足采购需求，科学合理性一般，方案简单、基本可行；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3.项目经理配备（满分4分）

拟投入项目经理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的得2分，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另加2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2分；具有初级职称的得1分。

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

4.售后服务（满分3分）

参与投标的单位必须就本项目的保修期限作出明确承诺，保修期不得少于一年。在此基础上，每延长一年的保修期，将相应增加1分的评分，最高限额3分。

5.业绩及信誉（满分3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同类业绩，每一项得1分，最高加3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1. 总得分=1 + 2 + 3 + 4 + 5。

三、付款方式及项目保证金

付款方式：项目中标价格的3%作为项目保证金。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7%。项目验收合格且质保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3%款项。

违约条款：如项目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或未通过验收，甲方有权不支付剩余款项，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质量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二）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